

# 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文件

---

## 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

(第 18 号)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6 年第 01 号公告的规定, 现将我省 2016 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部分。2016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网上报名”, 网址: [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 具体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4 时, 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考点自行上网报名, 不得跨考点报名。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 具体时间由各考点决定, 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试公告。

### 二、报名条件

(一)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

息，各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医政医管”的“医疗机构与医师”栏目下查询（国家卫生计生委网址：[www.nhfpc.gov.cn](http://www.nhfpc.gov.cn)）；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查询（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址：[www.nmec.org.cn](http://www.nmec.org.cn)）。

（二）2016年国家确定我省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省份，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 2、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发〔2014〕11号）中报考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三）2016年继续对报考临床执业医师（110类别）的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的考生实行加试专业的内容考试。考生可在网上报名时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加试考试。报考加试专业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考生为目前在院前急救（120急救工作人员）和儿科岗位的工作人员；
2. 考生所在单位须有“院前急救”和“儿科”诊疗科目。报名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考生加试申请表。

### 三、提交材料

报考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成功通知单；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16年3月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证明格式请在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4.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5. 近期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需露眉露耳，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6.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考核合格证明；

7. 考区、考点规定的其他材料。

#### 四、考试范围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实践技能考试仍使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2013年版》，中医、中西医结合实践技能考试启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实践技能考试部分）2016年版》。

#### 五、考试时间

（一）实践技能考试时间：2016年7月1日至7月15日。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的时间为准。

（二）医学综合笔试时间：

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2016年9月24日一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2016年9月24日、

25日两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全部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6年9月24日上午8:00—10:00，10:20—12:20。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全部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6年9月25日上午8:00—10:00，10:20—12:20；下午14:00—16:00，16:20—18:20。

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加试考试：2016年9月24日，下午17:00—17:30。

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考试：2016年9月24日，下午17:00—18:00。

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仅限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考试：2016年9月24日，下午17:00—17:30。

## 六、考试收费形式及标准

### （一）收费形式：

采用网上分段缴费方式进行。考生现场确认并经过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即可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4月16日至5月2日；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再网上缴纳医学综合笔试费，缴费开放时间段为7月22日至8月30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考试费，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 （二）收费标准：

1、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根据浙价费〔2012〕207号文件规定，收取报名费1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公共卫生、中医类别考试费180元/人，口腔类别考试费200

元/人。

2、笔试费用。临床、中医类别实行纸笔考试，执业医师类别综合笔试费 20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类别综合笔试费 120 元/人；口腔、公卫类别执业医师类别考试费 20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类别考试费 120 元/人（口腔、公共卫生类别 2016 年实行计算机化考试，机考收费标准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最新调整为准）。

3、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收取。

#### 七、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网上报名时仔细核对个人的报考信息。如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引起的各种不良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原则上不接受补报名。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

（三）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系统相应栏目中选择“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四）今年考生仍将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医学综合笔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

（五）我省考点为：省直、杭州、宁波、温州、湖州、

嘉兴、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台州、丽水。

各考点咨询电话：

|    |                             |
|----|-----------------------------|
| 省直 | 0571-88208373               |
| 杭州 | 0571-87081632、0571-87917276 |
| 宁波 | 0574-87295659               |
| 温州 | 0577-88900108               |
| 湖州 | 0572-2760185                |
| 嘉兴 | 0573-82875619、0573-82067603 |
| 绍兴 | 0575-85163360               |
| 舟山 | 0580-2555156                |
| 金华 | 0579-89103980               |
| 衢州 | 0570-8870308                |
| 台州 | 0576-88536395、0576-88539207 |
| 丽水 | 0578-2264712、0578-2203233   |

2016年3月24日

